

临汾市促进外来投资局文件

临促投〔2023〕93号

签发人：崔玲玲

临汾市促进外来投资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外资企业办事流程的通知

各县(市、区)促进外来投资部门、临汾开发区投资促进部：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方案》(晋政办发〔2022〕16号)和《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汾市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临政发〔2023〕2号)文件精神，提高服务外资工作水平，做好外资企业的设立、变更(备案)、注销等工作，明晰外资业务工作流程，便利外资企业操作，我局梳理了外资企业设立登记流程图、外资企业变更(备案)流程图、外资企业注销登记业务流程图等相关流程图表，现印发给你们。请各相关单位工作人员认真学习，提高业务能力，并向外商投资者进行宣传推广。在实

际操作中如有相关问题，可登录山西省政务服务平台（<http://www.sxzwfw.gov.cn/>）查询，或致电临汾市促进外来投资局咨询。

联系人：黄珊

联系电话：17801230773

- 附件：
1. 外资企业设立登记需提交材料、材料规范及流程图
 2. 外资企业变更（备案）需提交材料、材料规范及流程图
 3. 外资企业注销登记需提交材料、材料规范及流程图
 4.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及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外资企业设立登记 需提交材料、材料规范及流程图

一、外资企业设立登记需提交材料

- (一)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 (二) 公司章程
- (三) 股东、发起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四)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文件

- (五) 住所使用相关文件
- (六) 验资证明/产权转移证明文件
- (七)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
- (八) 批准文件/许可证复印

二、外资企业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 (一)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 (二) 公司章程（有限责任公司由全体股东签署，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发起人签署）。

(三) 股东、发起人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1. 股东、发起人为企业的，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2. 股东、发起人为事业法人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3. 股东、发起人为社团法人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4. 股东、发起人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5. 股东、发起人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件复印件。

6. 股东、发起人为外国投资者的，其主体资格文件或身份证明应当经所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如其本国与中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中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由中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中国与有关国家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对认证另有规定的除外。外国自然人来华投资设立企业，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无需公证认证。外国自然人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为经中国使（领）馆签证并经中国出入境管理部门确认入境手续的护照的，经原件核对后，无需公证。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投资者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身份证明应当按照专项规定或者协议，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

别行政区自然人投资者的身份证明为当地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特别行政区护照或者内地公安部门颁发的港澳居民居住证、内地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往来内地通行证；提交港澳居民居住证或者往来内地通行证的，无需公证。大陆公安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居住证、大陆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可作为台湾地区自然人投资者的身份证明且无需公证认证。

7. 股东、发起人为其他类型法人的，提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提交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决定或股东会决议，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创立大会会议记录）。对《公司法》和章程规定公司组织机构人员任职须经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产生的，还需提交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职工代表签字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等相关材料。

（五）住所使用相关文件。

(六) 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涉及发起人首次出资是非货币财产的，提交已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证明文件。

(七) 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应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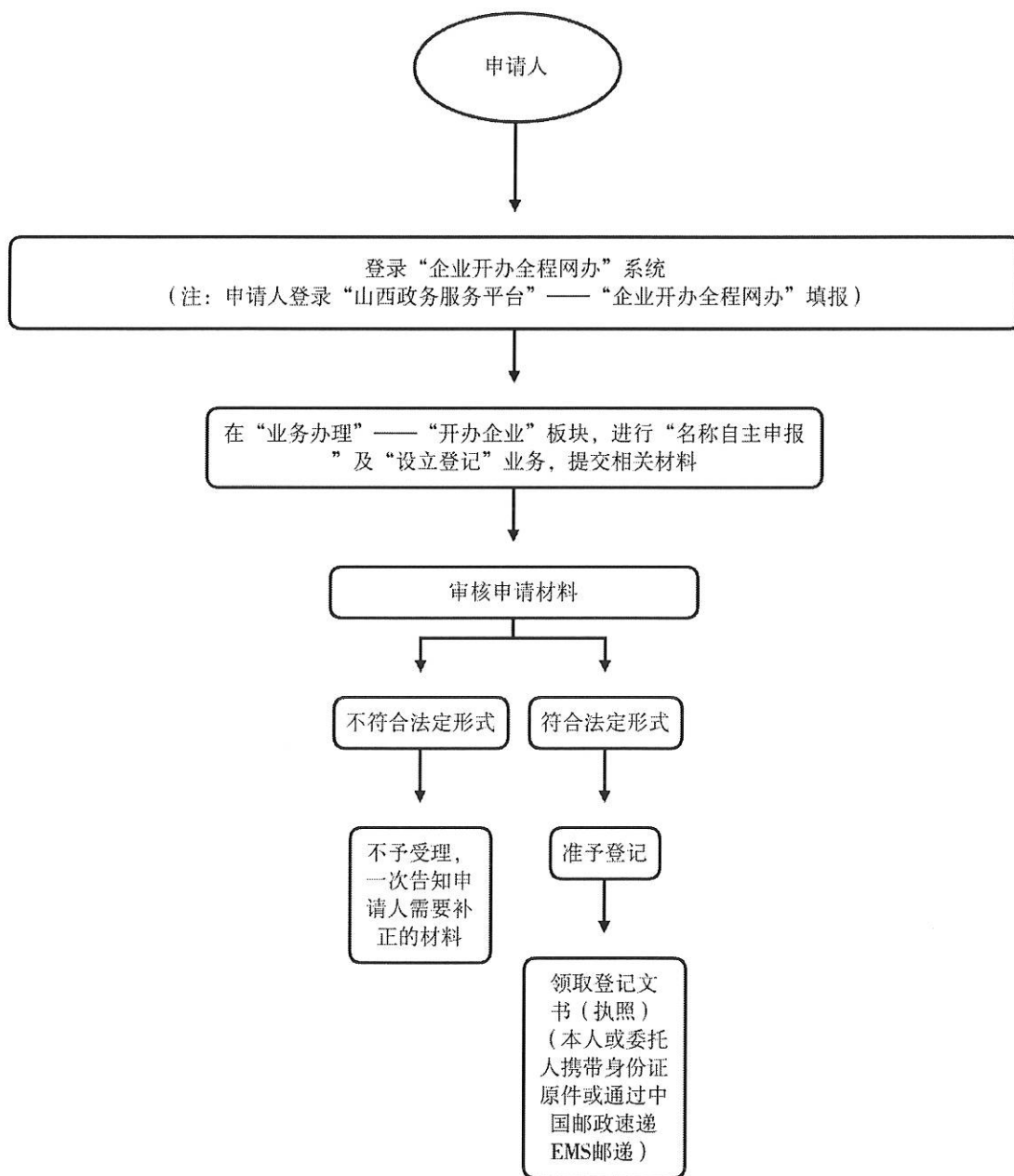
(八)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九) 依照《公司法》、《外商投资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公司申请设立登记适用本规范。

三、外资企业设立登记流程图

(见后页)

外资企业设立登记流程图



(注：外商投资企业需通过网上服务大厅勾选或填报外商投资企业负面清单、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等内容后，准备好相关纸质材料到政务大厅窗口现场办理登记事项。)

外资企业变更（备案）需提交材料、 材料规范及流程图

一、外资企业变更（备案）需提交材料

- （一）《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决定
- （三）修改后的章程或章程修正案
- （四）变更（备案）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 （五）批准文件/许可证复印件
- （六）纸质版营业执照正、副本

二、外资企业变更登记、备案提交材料规范

（一）外资企业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公司章程修改的，提交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决定（其中股东变更登记无须提交该文件，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签署的股东会决议。

（2）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由会议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3)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签署的书面决定。

3. 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公司章程修改的，提交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并由公司法定代表人在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修正案上签字确认。

4.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1) 变更公司名称的，应当向有管辖权的登记机关提出申请。

(2) 变更住所的，提交变更后住所使用相关文件。

(3) 变更法定代表人的，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法定代表人免职证明和新任法定代表人的任职证明（股东会决议、股东决定由股东签署，董事会决议由公司董事签字）。

(4) 法定代表人更改姓名的，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自然人更改姓名后，其身份证号码与更改姓名前一致的，无需提交公安部门证明，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5) 减少注册资本的，提交公司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仅通过报纸发布减少注册资本公告的，需要提交依法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应当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后申请变更登记。已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减少注册资本公告的，可免于提交减资公告材料。

(6) 变更经营范围的，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7) 变更股东的，股东向其他股东转让全部股权的，提交股东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股权交割证明。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的，提交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的文件；其他股东接到通知三十日未答复的，提交拟转让股东就转让事宜发给其他股东的书面通知；股东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股权交割证明；新股东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因继承、受遗赠取得股权，当事人申请办理股东登记的，可以提交经公证的材料或者生效的法律文书等继承证明材料。

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股权继承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裁定划转股权的，应当提交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书或裁定书，无须提交股东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股权交割证明和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的文件；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划转国有资产相关股权的，提交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划转股权的文件，无须提交股东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股权交割证明。

(8) 因股东或发起人自身更名，需要变更登记的股东或发起人名称或姓名的，提交股东或发起人名称或姓名变更证明；股东或发起人更名后新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自然人身

份证件复印件。其中，自然人股东或发起人更改姓名的，如其身份证号码与更改姓名前一致的，无需提交公安部门证明，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外国投资者的名称变更证明文件应当经所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如其本国与中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中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由中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中国与有关国家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对认证另有规定的除外。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投资者的名称变更文件应当按照专项规定或者协议，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提交港澳居民居住证或者往来内地通行证的，无需公证。大陆公安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居住证、大陆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可作为台湾地区自然人投资者的身份证明且无需公证。

（9）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开发行新股方式或者上市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新股方式增加注册资本的，还应当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

（10）以上各项涉及其他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按相应的提交材料规范提交相应的材料。

5.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公司变更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6.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7. 备注：

(1) 依照《公司法》、《外商投资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原《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公司申请变更登记适用本规范。

(2) 人民法院要求协助执行办理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变更登记的，执行人员需到被执行人股权所在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登记机关办理，执行人员出示工作证或者执行公务证，送达生效法律文书副本或者执行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协助公示执行信息需求书、合法受让人的身份或资格证明。

(3)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名称和股份数额不是登记事项，登记机关不办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变更登记。

(4) 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要求参照“公司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中有关“股东、发起人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的规定。

(二) 外资企业备案提交材料规范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备案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3. 备案事项证明文件：

(1) 章程备案。提交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确认）；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决定（其中股东变更登记无须提交该文件，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签署的股东会决议；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由会议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签署的书面决定；国有独资公司提交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2) 经营期限、认缴的出资数额备案，提交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其中因股东之间转让部分股权导致认缴的出资数额变更的，还需提交股东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股权交割证明。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备案，提交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决议、决定。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决定或股东会决议，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创立大会会议记录）。对《公司法》和章程规定公司组织机构人员任职须经董事会、监事会、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产生的，还需提交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

议、职工（职工代表）签字的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等相关材料。

（4）更换登记联络员，填写《联络员信息表》，提交联络员的身份证明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直接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5）更换境外投资者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被授权人为自然人的，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被授权人为非自然人的，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的主体资格文件复印件及被授权联系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4.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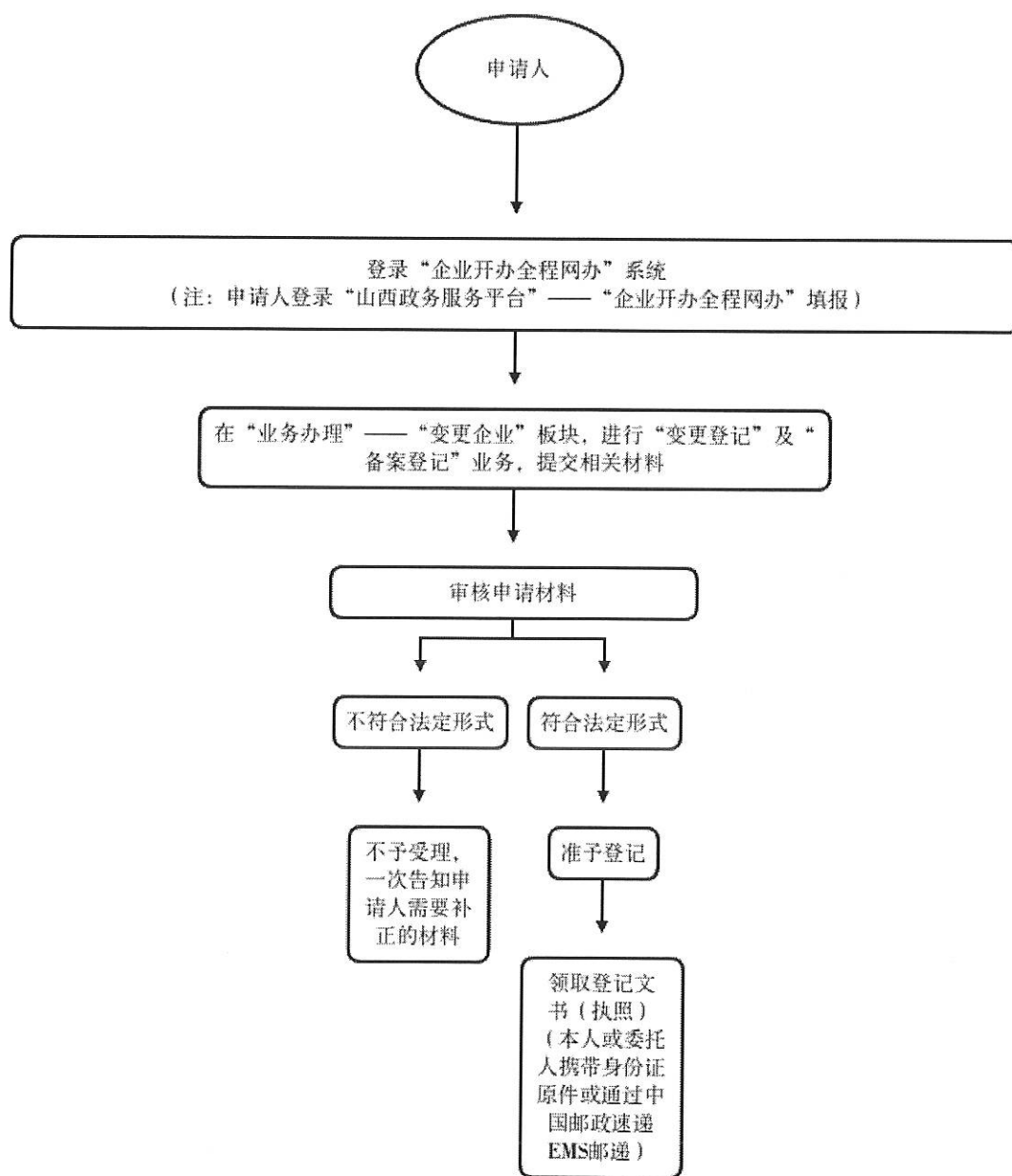
（1）依照《公司法》、《外商投资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公司申请备案适用本规范。

（2）公司备案与公司变更登记同时申请时，可一并提交有关材料。

三、外资企业变更（备案）流程图

（见后页）

外资企业变更（备案）流程图



(注：外商投资企业需通过网上服务大厅勾选或填报外商投资企业负面清单、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等内容后，准备好相关纸质材料到政务大厅窗口现场办理登记事项。)

外资企业注销登记 需提交材料、材料规范及流程图

一、外资企业注销登记需提交材料

- (一) 《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 (二) 决议或者决定/裁判文书/被撤销的文件
- (三) 清算报告
- (四)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决定/本级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 (五) 清税证明
- (六)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二、外资企业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 (一) 《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 (二) 公司依照《公司法》作出解散的决议或者决定，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行政机关责令关闭、公司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的文件。
- (三) 股东会、股东大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或人民法院、公司批准机关确认的清算报告。

有限责任公司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签署确认；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由股东签署确认；股份有限公司由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确认。

(四) 清税证明材料。

(五) 仅通过报纸发布债权人公告的，需要提交依法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

(六) 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的证明。

(七)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注销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的复印件。

(八)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九) 备注：

1. 依照《公司法》、《外商投资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公司申请注销登记适用本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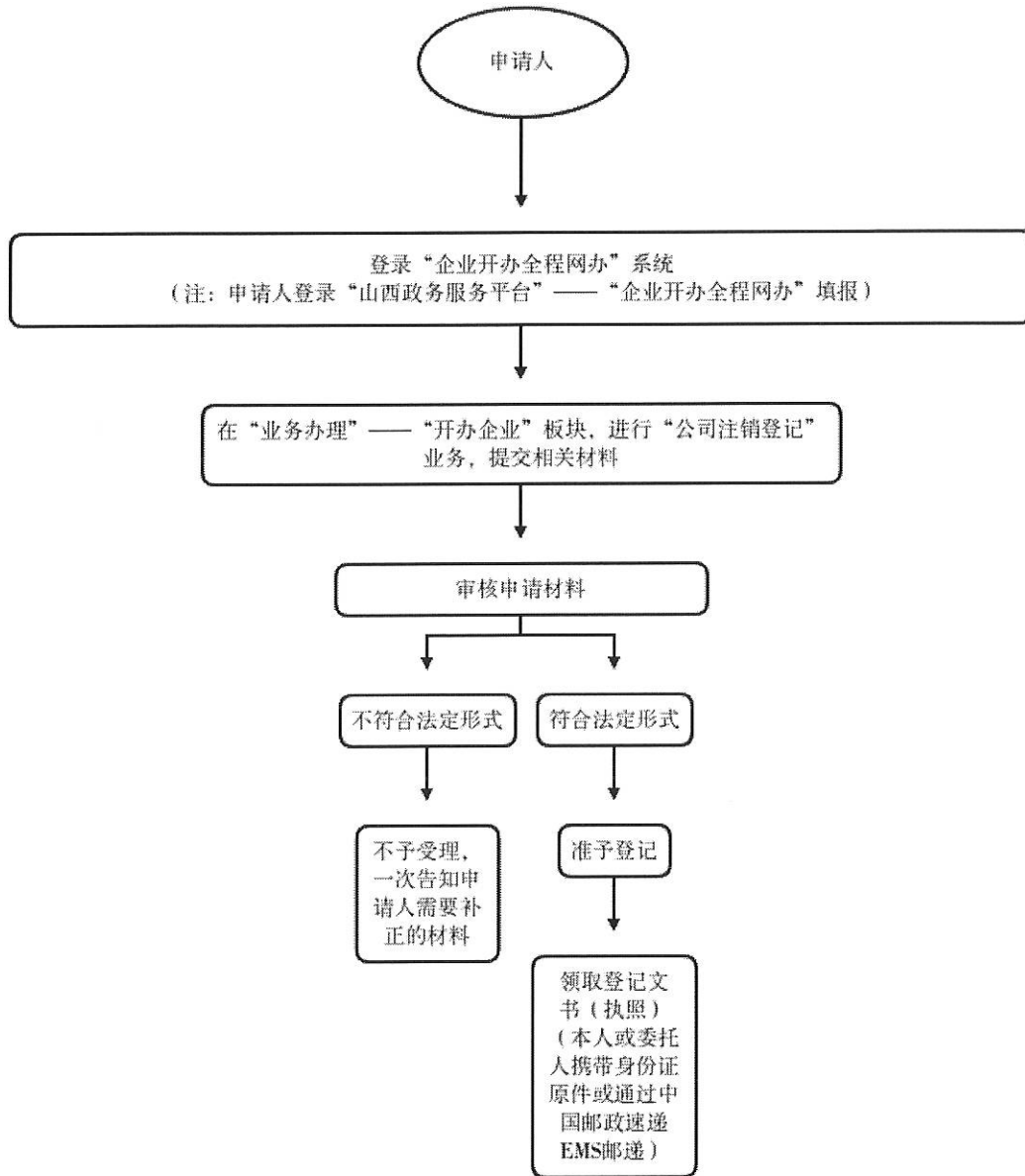
2. 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公司，不进行清算的，办理公司注销登记时无需提交此规范第 3 项材料，提交合并协议或分立决议、决定。合并协议、分立决议或决定中载明解散公司需办理清算的，在办理注销登记时需提交清算报告。

3. 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强制清算程序终结后办理注销登记的，提交此规范第 1、7、9 以及人民法院宣告破产的裁定书和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书原件、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书原件（包括以无法清算或无法全面清算为由作出的裁定）。

三、外资企业注销登记流程图

（见后页）

外资企业注销登记流程图



(注：外商投资企业注销需赴税务局提供清税证明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满45天后方可以登录“企业开办全程网办系统”提交相关资料。)

附件 4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信息（必填项）			
名 称	_____		
	(集团母公司需填写：集团名称：_____ 集团简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设立登记不填写)	_____		
住 所	_____省（市/自治区）_____市（地区/盟/自治州）_____县（自治县/旗/自治旗/市/区）_____乡（民族乡/镇/街道）_____村（路/社区）_____号		
联系电话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设立（仅设立登记填写）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_____	公司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责任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有限责任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_____万元 (币种： <input type="checkbox"/> 人民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投资总额 (外资公司填写)	_____万元 (币种： _____) 折美元： _____万元		
设立方式 (股份公司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发起设立 <input type="checkbox"/> 募集设立	经营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长期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年
申领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申领纸质执照 其中：副本_____个（电子执照系统自动生成，纸质执照自行勾选）		
经营范围 (根据登记机关公布的经营项目分类标准办理经营范围登记)	_____		
	(涉及“多证合一”事项办理的，申请人须根据市场主体自身情况填写《“多证合一”政府部门共享信息项》相关内容。)		

注：本申请书适用于内资、外资公司申请设立、变更、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变更（仅变更登记填写，只填写与本次申请有关的事项）		
变更事项	原登记内容	变更后登记内容
<p>注：变更事项包括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姓名）、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东姓名或者名称）、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p> <p>申请公司名称变更，在名称中增加“集团或（集团）”字样的，应当填写集团名称、集团简称（无集团简称的可不填）</p>		
<input type="checkbox"/>备案（仅备案填写）		
事 项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章程（含修正案） <input type="checkbox"/> 认缴出资数额 <input type="checkbox"/> 联络员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	

注：高级管理人员包括“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必填项）

委托权限	1、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2、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企业自备文件的错误； 3、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4、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领取营业执照和有关文书。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申请人签署（必填项）

本申请人和签字人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填报的信息及提交的材料真实、准确、有效、完整。
- （二）使用的名称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有关要求，不含有损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公序良俗及有其他不良影响的内容；名称与他人使用的名称近似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使用的名称被登记机关认定为不适宜名称，将主动配合登记机关进行纠正。
- （三）已依法取得住所（经营场所）使用权，申请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信息与实际一致。
- （四）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地方行政法规和地方规章规定，需要办理许可的，在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全体股东签字或盖章（仅限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可另附签字页）：

董事会成员签字（仅限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可另附签字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注：公司更换法定代表人的变更登记申请由新任法定代表人签字。

分支机构注销登记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已注销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无分支机构
债权债务清理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已清理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无债权债务
清税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已清理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纳税义务
对外投资清理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已清理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无对外投资
海关手续清缴情况 (外资企业、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已清理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海关事务
批准证书缴销情况 (外资企业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批准证书已缴销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批准证书
批准(决定)机关 (批准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填写)		
批准(决定)文号 (批准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填写)		
经济性质 (非公司企业法人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全民所有制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所有制 <input type="checkbox"/> 联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主管部门(出资人) (非公司企业法人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注销 (仅简易注销登记填写)		
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责任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上市股份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公司企业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独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合伙企业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适用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开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生债权债务 <input type="checkbox"/> 债权债务已清算完结

	<input type="checkbox"/> 无债权债务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生债权债务	<input type="checkbox"/> 债权债务已清算完结
--	--------------------------------	----------------------------------	------------------------------------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必填项）

委托权限	1、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2、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企业自备文件的错误； 3、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4、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领取有关文书。
------	--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	--	------	--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申请人签署（必填项）

本申请人和签字人承诺提交的材料文件和填报的信息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字：_____

企业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 注：**
- 1、申请普通注销的已清算的公司、非公司外资企业、合伙企业由清算组负责人（清算人）签字；个人独资企业由投资人或清算人签字。
 - 2、申请普通注销的已清算的非公司企业法人和因合并或分立未清算的公司、非公司外资企业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 3、申请简易注销的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非公司外资企业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合伙企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个人独资企业由投资人签字；
 - 4、人民法院裁定解散的由其指定的清算组负责人（破产管理）

(此页无正文)

